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519 号

罪犯铁祥福，男，1990 年 8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青海省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07 日作出 (2015)昆刑三初字第 2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铁祥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45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5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32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

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  
期内月均消费 101.08 元，账户余额 802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 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 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铁祥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  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3月27日